

证券代码：839482

证券简称：旭彤电子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## 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相征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259,2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65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实际情况编写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

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包括 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董事会未来年度工作安排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59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实际情况编写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包括 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未来年度工作安排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59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4）；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59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59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3 年的战略发展目标、市场和行业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59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59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5,769,8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议案涉及关联股东，关联股东相征、刘明辉、梁锋、白云、王卫斌、韦林、张竹、陈进军、王凯、许彤通、崔超、杨蕾、刘向阳、张敏、刘拓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59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众环专字 XYZH/2023XAAA5F0128 号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59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59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59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59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易成、李青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